

附件：聯盟提出針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之修法建議

原條文	民間版修正提議	修正原因
<p><b>第十六條</b> 主管機關對於經檢查證實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應通知其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治療或定期接受症狀檢查。</p> <p>前項治療之對象，應包含受本國籍配偶感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及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我國無戶籍國民。</p> <p>前二項之檢驗及治療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之，治療費用之給付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主管機關在執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時，應注意執行之態度與方法，尊重感染者之人格與自主，並維護其隱私。</p>	<p><b>第十六條</b> 主管機關對於經檢查證實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應通知其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治療或定期接受症狀檢查。</p> <p>前項治療之對象，應包含受<b>本國人</b>感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及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我國無戶籍國民。</p> <p>前二項之檢驗及治療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之，治療費用之給付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主管機關在執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時，應注意執行之態度與方法，尊重感染者之人格與自主，並維護其隱私。</p>	<p>將受本國籍配偶感染者，改為「受本國人」感染者，落實在地人權精神。</p>
<p><b>第十八條</b> 中央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p> <p>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p>	<p>全條文刪除</p>	<p>入出境我國之外籍人士、大陸香港澳門等居民，皆無須檢驗 HIV。尊重 HIV+移動與居住的人權。</p>

<p>(境)。</p> <p>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拒絕依第一項規定檢查或提出檢驗報告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p> <p>(境)。</p>		
<p><b>第十九條</b> 依前條規定出國(境)者，再申請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時，外交部、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核給每季不超過一次，每次不超過十四天之短期簽證或停留許可，並不受理延期申請；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者，不受理其後再入境之申請。</p> <p>前項對象於許可停留期間，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依前條文刪除</p>	<p>同上</p>
<p><b>第二十條</b> 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出國(境)者，如係受本國籍配偶傳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及我國無戶籍國民有二親等內之親屬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覆。</p> <p>前項申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出國(境)後於六個月內為之。但尚未出國(境)者，亦得提出，申覆期間得暫不出國(境)。</p> <p>申覆案件經確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p>	<p><b>第二十條</b></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於受理<u>外國人與無戶籍國民</u>申請簽證、停留、居留或定居許可時，不得以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陽性為唯一理由，對其申請不予許可。</p>	<p>刪除第一項與第二項，於第<b>16</b>條中規定可獲得本國醫療者有哪些。保留原條文第三項，強調並保障外國人與無戶籍國民於申請簽證、停留、居留或定居許可時，不因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遭受不公平待遇。</p>

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  
機關於受理申覆者申請簽  
證、停留、居留或定居許可  
時，不得以其人類免疫缺乏  
病毒抗體檢驗陽性為唯一理  
由，對其申請不予許可。